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吴应宏 (签字): 

(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吴应举(签字): 

(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朱慧娟 (签字): 朱慧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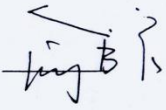
(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徐 辉 (签字): 徐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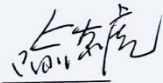
(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俞书宏 (签字): 

(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喻荣虎(签字): 

(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王素玲 (签字): 